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宗 刚



黄晓波



徐成增 (Chuck Xu)

2020年8月24日